

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

024

4

26

表

考

)

目 录

程  
保

第一章 总 则

，保

，保

，

，

、

、

才

，

，



八、

，本

。

、部 本

。

，

：

( ) 本 办 标 ；

( ) 、撤 ；

( ) 出 、不 、撤 ；

( ) ；

( ) 报；

( ) 。

，

并 。

、成，成

不 。

。

出 ， 。

本

，成 出 。



博 部  
报 。

，  
，  
，  
、 出。

出 ， 并 不  
。

， 博  
， 报 。

办 。

布 ， 才  
又 。

、 承、  
、 布 程 。

####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

八 产  
，

。



博 ；  
( ) 本 础  
；  
( )  
， 承  
；  
( ) 出  
成 ， 出 成 。  
本 八  
， 本 标 ， 持  
， 充 础 ，  
、 标 并 布。

###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

本 ， 按  
材 ， 。  
毕 ，



辩，成  
。  
，辩程。  
按、  
、博辩。辩成  
不。博辩成不  
，不。  
成辩辩  
成，辩成。  
辩按程辩，  
辩成并场布。辩表，  
成。除  
，辩。  
辩成辩  
，辩，  
辩。  
博辩博  
，  
本、，  
出，报  
。



、  
博 层  
才， 博 ， 博  
、 持 ， 博 。  
博 博  
， 把 ， 程 ，  
。  
博 ， 备  
成 ， 保 。  
部  
保 ， ； ， 不  
撤 。  
、 博  
， 不 标  
， 撤 。  
本 、  
， 撤 。  
部  
， ， 。

程，  
不撤：  
( ) 成被、  
不；  
( ) 、  
、毕；  
( ) 不  
。

八本、颁，  
部布，并《  
》。

出不撤出  
、  
、  
、陈辩。  
、辩、成

程出  
，。

并出，办  
。

不  
、不撤不，

,

。

,

并 出

。

## 第七章 则

。

本

。

,

出 出 ,

, 博 。

博 ,

, 报 ,

博 。

博 、 撤 办

。

,

本

,

程

。

, 本 。

,

。

办 颁 承 ， 按  
。 本 2025 1 1 。《  
》 。